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睢阳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合同协议书

采购编号：商睢财采磋-2025-82

项目名称：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睢阳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甲方：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

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睢阳分局睢阳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项目编号：商政采（2025）777 号）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柒万壹仟元整 人民币。

二、服务内容

1、工作范围：睢阳区全域和城区监测范围。

2、主要工作内容：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结合收集的资料和最新遥感影像，通过实地调查和多种技术手段，确定监测内容的位置、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

一是对于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监测时实地与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一致的，在变更调查成果底图上进行细化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监测时实地与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不一致的，在单独图层上进行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同时，按照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相关要求进行举证。可采用实地外业举证、影像举证或提交附件佐证材料的举证方式；实地照片、影像、佐证材料要准确反映监测要素的名称、范围、用途等信息。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登记、供地、地籍、地形、规划设计图纸和数据

等权威资料。对于 2024 年已举证过，监测时实地没有新变化的情况，不再重复举证。

二是对于没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并标注相关属性。

三是对于相关部门权威资料可以表明相关属性的，可以在无明显逻辑矛盾的情况下直接使用；对于无权威资料或相关资料不能表明相关属性的，要结合外业实地调查确定相关属性。

四是对于监测时原有监测要素改变为其他要素，或者监测要素的范围缩小且连片面积达到采集指标的，对其范围或位置进行标注，以单独图层表示。

五是水域网络、交通网络只更新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中心线，高速公路出入口。

六是结合管理资料和实地调查对室外滑雪场的范围及相关属性进行更新与补充。

七是有条件有需求的地方，统筹地上地下，同步开展城市地下空间监测。

八是采集部掌握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变化等相关信息

3、项目成果：（一）数据成果：监测数据成果、元数据成果。

（二）外业成果：外业实地照片成果。（三）技术成果：质量检查报告、图斑要素检查记录、技术报告、工作报告等成果。

三、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规程标准。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图件和项目要求等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2、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对乙方必要的配合。

3、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4、甲方同市级、省级沟通对接，协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5、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人员、技术等服务，形成并及时向市级、省级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5、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7、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8、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应恪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所出具的成果内容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工期为中标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通过质量检查。根据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及时完成地类变化监测，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调查，水网和路网等监测要素更新，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建设，成果汇总等。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乙方完成的成果应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并汇交至国家。

七、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由甲方分两次分别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2826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为预付款，项目全部成果完成并通过国家审核，成果质量合格可用于自然资源各领域工作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1884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该项目所产生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九、保密

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础数据资料，项目完成后形成的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均属涉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做好保密工作。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在工作完成提交成果时支付乙方项目费用，如未及时支付项目费用，每天按合同额的3%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完成服务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成果，甲方应积极报请区政府核拨项目资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合同书协议之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 2025.12.18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 2025.12.18